**贵州省水利学会文件**

黔水学〔2018〕3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水利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办法》的通知

学会各专委会、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为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加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我会根据《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和《贵州省质监局关于做好团体标准工作的通知》（黔质技监标函〔2015〕242号），制定了《贵州省水利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水利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办法

贵州省水利学会

2018年2月11日

**附件：**

贵州省水利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和《贵州省质监局关于做好团体标准工作的通知》（黔质技监标函〔2015〕242号），为培育发展我省水利行业团体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贵州省水利学会所属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及其他单位制修订和实施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公开、公平、先进、实用”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贵州省水利学会秘书处全面负责贵州省水利行业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制订贵州省水利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工作程序等；

（二）负责贵州省水利学会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支撑及相关管理；

（三）负责与国内、外标准化和水利行业标准化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第五条** 学会各专委会、各会员单位及其他涉水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并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立项、起草、意见征求、审查、批准、发布、复审、实施和废止阶段。

**第一节 立项**

**第七条** 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水利学会各专委会、各会员单位或其他团体标准需求者提出立项申请，并报贵州省水利学会，由学会统一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

**第八条** 学会秘书处组织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经相关领域专家论证后，确定是否立项。

**第九条** 论证通过后学会正式批准发文立项，如未通过的计划，由秘书处向发起单位提出修改意见或驳回意见。

**第二节 编制**

**第十条** 获得批准的团体标准，应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做好资料收集、分析及必要的调查、实验等。

**第十一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进行标准编制，按团体标准要求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并提交学会秘书处。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广泛征求水利行业有关单位、技术专家和其他相关专委会意见建议，征求意见的时间为10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必要时可再次征求意见建议，征求意见的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完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提交学会秘书处。

**第四节 审查**

**第十五条** 标准审查由贵州省水利学会秘书处组织，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进行。审查专家根据团体标准涉及的专业邀请相关专家，专家人数为单数，一般为5-7人，80%以上的专家认同则视为通过。

**第十六条** 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和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并上报学会秘书处。

**第五节 发布**

**第十七条** 学会秘书处汇总整理标准审查结果，提交学会理事长，理事长根据审查情况对标准进行批准，并由贵州省水利学会发布。

**第十八**条 秘书处可根据水利行业需要，将水利行业应用性较强的方法和手段整理成为团体标准，并提交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十九条** 标准编号为T/GZSLXH XXX-XXXX。其中T指团体标准，GZSLXH表示贵州省水利学会 XXX-XXXX分别代表团体标准顺序号、团体标准发布年号。

**第二十条** 学会秘书处对标准修制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进行存档。

**第六节 复审**

**第二十一条** 标准实施后，学会秘书处根据需要可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审，以确定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二十二条** 复审可以视情况通过会审或者函审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复审结果，在贵州水利学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四章 标准实施**

**第二十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学会各专委会、会员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学会标准已经转化为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五条** 学会秘书处根据实际需求，牵头开展学会标准的宣贯和推广。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执行学会团体标准的单位，应当在使用时注明所执行的学会标准编号。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